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吕政地征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陕京三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岚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陕京三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岚政征土字〔2023〕5号）收悉，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《关于陕京三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3〕526号）转发给你县，望你县按批复要求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规定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附件：《关于陕京三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3〕526号）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